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爱文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246,874,9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7380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46,862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734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6%。

（3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,292,6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280,4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何超律师、陈奋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6,873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90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4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6,873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90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4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6,873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90,99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4%; 反对 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6,873,2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90,99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4%; 反对 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6,873,2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90,99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4%; 反对 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 何超、陈奋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2日